

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泰兴虹桥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4 |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6 |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 6 |
| (二) 付息情况 | 6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 6 |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9 |
|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 9 |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 11 |
|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 12 |
| (四) 增信情况 | 13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系由泰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名称：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47328784E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建筑材料、农产品、食品、化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8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25,824.74万元，负债总额1,471,174.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4,649.8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7,278.91万元，净利润15,123.11万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泰兴虹桥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泰虹桥（上交所）。

3、债券代码：1580244（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95（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9日。

5、到期日：2022年10月29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5.03%。本期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0、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以及最新跟踪评级的信用级别均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15、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券代理人，并已签署《债券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分别为1580244（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95（上交所）。

（二）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的利息及20%本金。无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四海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3亿元用于“兴虹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全部使用完毕，2019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定期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及其摘要。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2019年7月31日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

告及附注》。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和《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同比变动(%) |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16,474.15 | 222,815.49 | -2.85 | — |
| 应收票据 | 7,513.40 | 200.00 | 3656.70 | 发行人 18 年 10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兴市鼎济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乙二醇的贸易，该公司因业务交易量的上涨，应收的销售客户的票据增加 |
| 应收账款 | 120,942.90 | 84,765.80 | 42.68 | 发行人本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流较少，而本期又有新增的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 预付款项 | 34,235.18 | 31,547.90 | 8.52 | — |
| 其他应收款 | 939,342.55 | 644,927.63 | 45.65 | 发行人本期支付出去的园区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政府往来增加 |
| 存货 | 722,709.46 | 693,966.12 | 4.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984.09 | 32,342.72 | -19.6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 |
| 短期借款 | 62,867.00 | 99,775.00 | -36.99 | 发行人本期新增的短期借款小于上期 |
| 应付票据 | 109,000.10 | 95,000.00 | 14.74 | — |
| 应付账款 | 57,173.73 | 25,930.32 | 120.49 |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市鼎济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的贸易交易导致的应付账 |

| | | | | |
|-------|------------|------------|--------|----------------------------|
| | | | | 款增加 |
| 预收账款 | 29,120.61 | 21,939.33 | 32.73 | 发行人本期预收的拆迁房款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95,522.82 | 172,236.27 | -44.54 | 发行人本期偿还了鼎济富上期8亿元往来款 |
| 长期借款 | 491,557.80 | 297,750.20 | 65.09 | 发行人本期融资增加，主要系保证和抵押借款增加 |
| 应付债券 | 248,004.46 | 129,053.16 | 92.17 | 发行人本期融资增加，主要系新增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
| 长期应付款 | 133,210.25 | 197,356.20 | -32.50 | 发行人本期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

2、偿债指标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同比变动(%) |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
|--------------|--------------|--------------|---------|---|
| 总资产 | 2,125,824.74 | 1,767,923.58 | 20.24 | — |
| 总负债 | 1,471,174.90 | 1,264,321.20 | 16.36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52,715.68 | 501,662.97 | 30.11 | 发行人本期增资 15 亿元 |
| 流动比率 | 3.45 | 2.67 | 29.21 | — |
| 速动比率 | 2.25 | 1.59 | 41.51 | 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量上涨，应收的销售客户的票据和账款增加，且与园区关联单位及政府单位的往来款项增加，使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 资产负债率 | 69.20% | 71.51% | -3.23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2 | 0.03 | -33.33 | 发行人本期收入和补贴减少所致 |
| 利息保障倍数 | 0.32 | 0.76 | -57.89 | 发行人本期收入和补贴减少所致 |
| EBITDA 利息倍数 | 0.32 | 0.76 | -57.89 | 发行人本期收入和补贴减少所致 |

| | | | | |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67和3.45，速动比率分别为1.59和2.25，同比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64,321.20万元和1,471,174.9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1%和69.20%，整体负债水平较高。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0.76和0.32，同比有所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盈利水平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弱。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度/末 | 2018年度/末 | 同比变动(%) |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27,278.91 | 145,839.34 | -12.73 | |
| 营业成本 | 118,894.90 | 137,058.42 | -13.25 | |
| 利润总额 | 16,960.83 | 23,591.32 | -28.11 | |

| | | | | |
|------------------|-----------|-----------|--------|---------------------------|
| 净利润 | 15,123.11 | 21,640.53 | -30.12 | 收入下降 1.82 亿元，补贴减少 6238 万元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5,128.35 | 21,659.87 | -30.15 | 收入下降 1.82 亿元，补贴减少 6238 万元 |
|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 17,562.16 | 23,998.36 | -26.82 | |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5,839.34万元和127,278.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640.53万元和15,123.11万元，同比下降30.12%，主要是由于上期的物资销售主要是煤炭，本期物资销售主要是电解铜、乙二醇等，不同物资毛利率不同，物资销售收入下降了1.82亿元，毛利率下降超过50%；同时政府补贴减少了6,238万元。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末 | 2018 年度/末 | 同比变动 (%) |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56,889.92 | 51,527.63 | -598.55 | 同上期比，发行人收到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降低，支付出去的经营相关的资金上涨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213.16 | -446.04 | 820.37 | 发行人上期投资本期收回的金额超过本期支付出去的投资金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94,417.31 | -136,541.76 | 315.62 | 发行人本期筹得的资金较上期上涨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874.05 | 60,133.49 | 67.75 | 发行人本期筹得的资金留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上部分增加 |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98.55%，2019年

度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在现金支付和收回时间错配的情况下，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但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河)